

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

强化和落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主体责任

● 新华社北京8月17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是经济社会运行的神经中枢,是网络安全的中中之重。当前,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面临的安全形势严峻,网络攻击威胁事件频发。制定出台《条例》,建立专门保护制度,明确各方责任,提出保障促进措施,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法律制度体系。

一是明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范围和保护

工作原则目标。《条例》明确,重点行业和领域重要网络设施、信息系统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国家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实行重点保护,采取措施,监测、防御、处置来源于境内外的网络安全风险和威胁,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免受攻击、侵入、干扰和破坏,依法惩治违法犯罪活动。保护工作应当坚持综合协调、分工负责、依法保护,强化和落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主体责任,充分发挥政府及社会各方面的作用,共同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

二是明确了监督管理体制。《条例》规定,在国家网信部门统筹协调下,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

《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实施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

三是完善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认定机制。《条例》明确了认定工作的组织方式和认定程序,依照行业认定规则,国家汇总并动态调整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认定结果,确保重要网络设施、信息系统纳入保护范围。

四是明确运营者责任义务。《条例》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护制度、设置专门安全管理机构、开展安全监测和风险评估、报告网络安

全事件或网络安全威胁、规范网络产品和服务采购活动等作了规定。

五是明确了保障和促进措施。《条例》对制定行业安全保护规划、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健全监测预警制度、明确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要求、组织安全检查检测、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等作了规定。

六是明确了法律责任。《条例》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未履行安全保护主体责任、有关主管部门以及工作人员未能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等情况,明确了处罚、处分、追究刑事责任等处理措施。对实施非法侵入、干扰、破坏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危害其安全活动的组织和个人,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批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启动

● 本报记者 刘丽红

国资委8月17日消息,近日,经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同意,领导小组办公室正式批复辽宁沈阳、浙江杭州、陕西西安和山东青岛四地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实施方案,实现了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关于综改试验扩围的任务目标。下一步,四地将加快启动综改试验相关工作,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实落地。

国资国企综改试验扩围

区域性综改试验是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的一项重要任务。从四地实施方案来看,重组、混改、证券化等成为下一步改革的重点。

辽宁沈阳综改试验实施方案提出,推动省市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制定辽宁省新时代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实施方案。整合酒店、餐饮、旅游、体育、物业等资源,组建综合性服务业企业集团。重点推进辽宁环保集团、辽宁城乡建设集团、辽渔集团、沈鼓集团等企业混合所有制和股权多元化改革。推动辽宁能源控股集团新能源板块资产证券化,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推进上市。支持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开展经营管理层和骨干员工持股,在科技型、创新型企业适度放宽单一员工持股比例限制。

青岛综改实施方案明确,力争到2022年,打造一批资产规模超过500亿元至1000亿元的企业集团,努力培育一批中国500强企业集团,打造一批世界一流的国际化品牌大企业,在地方国企培育世界500强企业方面实现突破。方案明确,推动市属企业整体上市或核心业务资产上市,到2022年资产证券化率超过60%。

陕西西安综改实施方案提出,到2022年,初步形成2个万亿级产业集群、5个千亿级产业集群、7个一流企业的国有经济区域布局,创新发展效果显现,上市公司数量和质量明显提升,企业利润实现年均两位数增长,全力构筑区域国资国企“一盘棋”改革示范高地。方案指出,将围绕陕西省“推进企业上市三年行动计划”和西安“龙门行动计划”,培育上市后备资源,推动国有企业整体上市或核心业务板块上市发展,落实企业上市分阶段奖励政策,力争区域内每年新增两户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到2022年,力争3户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市值过千亿,5户市值过500亿。2021年,选择国有持股超过51%的上市公司,引入持股5%及以下的战略投资者作为积极股东参与公司治理。

浙江杭州综改实施方案明确,到2022年,力争区域内省市国资监管企业资产总额、净资产分别超过5.6万亿元、1.8万亿元,平均年度投资总额超过2500亿元,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十亿级企业达到10家,新增10家左右国有控股上市公司、1至2家世界500强企业,形成一批有影响力的行业龙头企业。2021年,进一步提升省市国有企业资产证券化水平和上市公司质量。推动具备条件的竞争类企业集团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整体上市。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外上市公司回归A股、国有控股上市公司B股转A股,增强上市公司融资功能。

多方面有望取得突破性进展

2019年,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复上海、深圳作为首批综改试验区,同时选择沈阳开展国资国企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专项工作。国务院国资委研究中心副主任、研究员郑东华表示,第一批综改试点区域中,上海综改试验主要是突出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法治化改革导向,深圳综改试验聚焦国资体制、国企机制、功能布局、党建引领,这两个地方综改条件相对成熟。沈阳国资国企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专项工作主要是推进解决历史难题。

郑东华表示,第二批区域综改试验具有以下共同点:一是把率先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作为重要任务。二是把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发展作为重要使命。三是把深化央地合作作为区域综改试验的重要内容。四是把传统产业的数字化改造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作为改革重点之一。五是把用足用好正向激励政策作为深化改革的重要着力点。在用好用足正向激励政策上,各地出了很多真招实招,确保管用、能办事,切实体现了国有企业在推进数字化转型、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中更加重视科技强企、人才强企,通过用好用足正向激励政策充分激发国有企业活力和创新力。

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教授刘瑞明表示,获批的四个地区,从地域来看,东南西北都有,在各个区域具有带动示范作用,有着非常深厚的国企改革基础。综改试验的实施,将使这些地方在国资国企改革领域拥有更大自主性,在混改、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资产证券化等方面有望取得突破性进展。未来,随着改革成功经验复制和推广的条件成熟,试点有望逐步放宽,甚至会全面推广。

精准施策提振内需 消费活力释放可期

● 本报记者 赵白执南

日前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促进消费稳定恢复增长。专家认为,今年以来消费总体呈现恢复态势,但三季度内,洪涝灾害等因素可能继续影响居民消费恢复节奏。为此,要加大力度提振内需,进一步挖掘消费增长点。

消费增势恢复可期

国家统计局日前公布数据显示,7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8.5%。在研究人士看来,7月消费增长有所放缓,主要受到局部疫情及气象灾害等因素影响,此类影响可能还会持续一段时间,但一旦消除,消费增势有望恢复正常。

“受疫情和地产销售回落等影响,居住品类和可选商品消费增速回落相对明显。”光大证券首席宏观经济学家高瑞东称,三季度内,部分因素仍可能会持续影响居民消费恢复的节奏。

中金公司首席宏观分析师张文朗表示,7月数据不及预期大半是由于临时性因素。消费数据存在季末效应,即6月增速会较高,而7月增速往往会季节性回落。同时,洪涝灾害和疫情反弹也对消费形成拖累。往后看,洪涝灾害后当地消费或逐步恢复,但疫情反弹对消费的影响可能集中在8月体现。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产经所所长陈及认为,当前消费增速有所下滑是一种正常的现象,未来消费增势会逐渐回归到正常状态。

挖掘新型消费等增长点

民生银行首席研究员温彬表示,由于全球经济仍存在较多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国内疫情反复、洪涝灾害对经济的正常复苏路径形成干扰,生产动能的持续和有效需求的变化也值得关注。下阶段,稳增长压力加大,应继续加大力度提振内需,进一步挖掘消费增长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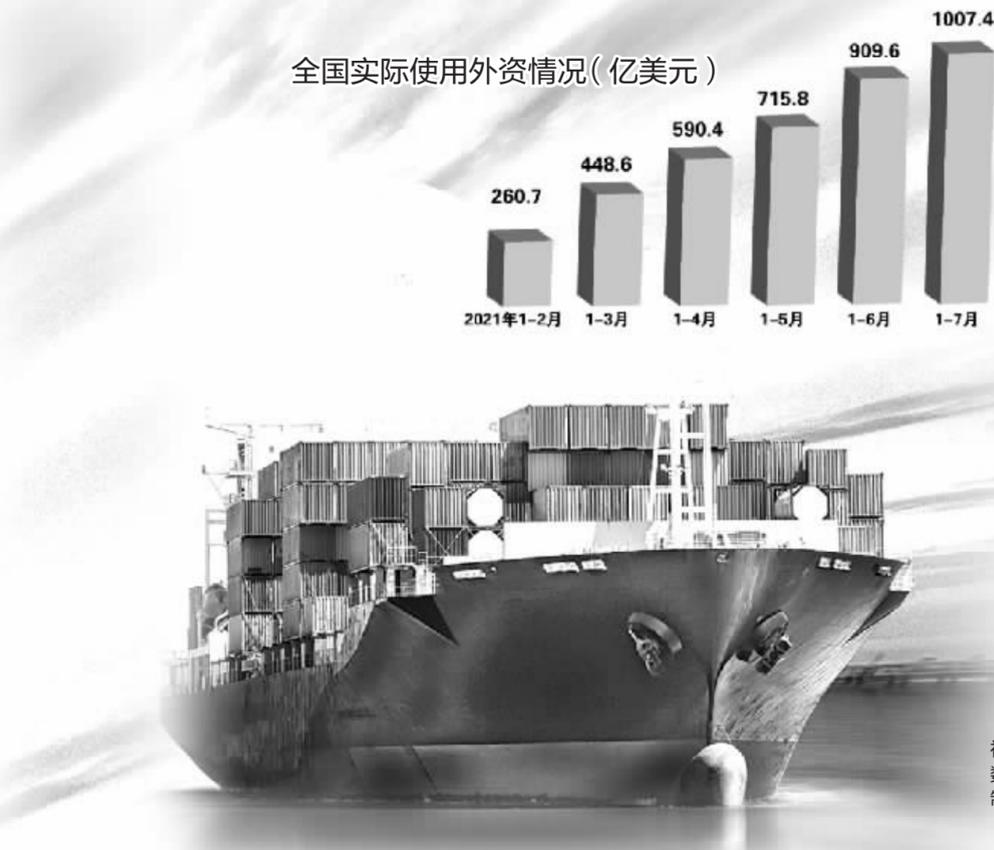
陈及认为,稳消费必须采取系统性、综合性的政策措施,可以考虑在生产、消费和收入分配环节出台针对性的举措。

面对收入结构性分化、居民储蓄较高等因素对消费的影响,国家信息中心经济预测部研究员胡祖铨建议,一是进一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促进就业困难群体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落实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二是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措施,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完善扶持市场主体发展的政策体系。三是着力缓解输入性通胀对中小企业、中下游行业造成的冲击。四是围绕改善民生拓展消费需求,稳定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大力发展健康、文化、旅游、体育等服务消费,加快培育新型消费。

在国家信息中心信息化和产业发展部研究员关乐宁看来,新型消费还有很大活力待释放。相关部门应持续聚焦新型消费发展中的痛点、难点、堵点,从强化新型消费基础设施、促进消费新业态发展、优化新型消费环境等各方面,多措并举、精准施策,释放新型消费的巨大活力。

(上接A01版)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正确处理效率和公平的关系,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加大税收、社保、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并提高精准性,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比重,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合理调节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形成中间大、两头小的橄榄型分配结构,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使全体人民朝着共同富裕目标扎实迈进。

会议强调,要提高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包容性,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增强区域发展的平衡性,强化行业发展的协调性,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要着力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抓住重点、精准施策,推动更多低收入



视觉中国图片
数据来源/商务部
制图/王力

更有效开放举措酝酿出台 稳外资料打出“组合拳”

● 本报记者 倪铭姪

商务部最新发布数据显示,1-7月,全国实际使用外资6721.9亿元,同比增长25.5%。专家表示,下半年吸收外资要延续良好态势,需推出更具针对性的稳外资举措,包括调整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进一步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等,以应对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可能面临的调整,稳定外资基本盘。

吸收外资态势良好

今年以来,吸收外资保持良好态势。商务部数据显示,上半年全国实际使用外资6078.4亿元,同比增长28.7%,比2019年同期增长27.1%。无论是以人民币计还是以美元计,上半年全国实际使用外资增速都是近10年来同期最高,规模创历史同期最高。根据商务部最新统计,1-7月,全国实际使用外资6721.9亿元,同比增长25.5%(折合1007.4亿美元,同比增长30.9%;不含银行、证券、保险领域),较2019年同期增长26.1%。

商务部研究院国际市场研究所副所长白明表示,受去年下半年高基数影响,今年下半年利用外资可能会在个别月份出现小

幅波动,但不影响我国利用外资整体向好趋势。

商务部研究院副院长崔卫杰预计,下半年我国吸收外资有望延续良好态势。他认为,要确保吸收外资延续良好态势,稳外资需在继续落实好上半年举措基础上,继续加大引资力度,并引导外资投向实体经济。

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料调整

日前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以更加有效的开放举措稳定外贸外资。

白明认为,我国完整的产业链供应链是吸引外资的主要因素之一。随着国外疫情变化,下半年国际产业链供应链有可能面临调整。为应对这种调整,更加有效的举措之一是进一步调整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加强产业间的关联性,把单独的企业招商变成产业链招商,创新招商引资方式,持续稳定产业链供应链。

商务部近日发布的《“十四五”商务发展规划》提出,指导各地聚焦重点领域,因地制宜健全“产业链图谱”,建设投资项目信息库,推动招商信息共享。

中国证券报记者梳理发现,目前,浙

江、山东、江西等多个省份已在全省范围内实施了“链长制”,尤其是一批国家级经开区聚焦园区的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链,统筹优质资源,创新招商引资方式,以发挥稳定产业链供应链作用。

负面清单有望进一步缩减

“在当前形势下,进一步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是我国扩大对外开放的重要手段,有利于我国吸收外资稳存量扩增量。”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贸学院教授崔凡表示。

崔凡认为,开放的压力不仅会提高我国企业的国际竞争力,也会推动监管部门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目前看,我国服务业中的文化、医疗、航空等行业都有较大开放空间,专业服务领域也有进一步开放可能性,应进一步缩减这些领域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持续改善我国的营商环境。

国家发改委国际合作中心副研究员赵静建议,进一步清理负面清单之外的外资准入限制措施,吸引更多外资高端制造业项目落地。同时,推动降低外资研发中心享受政策门槛,引导外商加大在华科技创新投入。

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会议指出,党的十九大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作为三大攻坚战之一,几年来,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国务院金融委按照“稳定大局、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精准拆弹”的基本方针推进工作,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有力维护了国家经济金融稳定和人民财产安全。

会议强调,确保经济金融大局稳定,意义十分重大。要坚持底线思维,增强系统观念,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统筹做好重大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要夯实金融稳定的基础,处理

好稳增长和防风险的关系,巩固经济恢复向好势头,以经济高质量发展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防止在处置其他领域风险过程中引发次生金融风险。要落实地方党政同责,压实各方责任,畅通机制、明确职责、分工配合、形成合力。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提升金融系统干部队伍监管能力,提高监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一体推进惩治金融腐败和防控金融风险,加快重点领域改革,做好金融市场舆情引导。要加强金融法治和基础设施建设,深化信用体系建设,发挥信用在金融风险识别、监测、管理、处置等环节的基础作用。

中央财经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